

CB(3)/M/MM
2869 9461
2877 9600

新界荃灣
福來邨永康樓地下 9A
陳偉業議員

陳議員：

2009年6月17日立法會會議
就“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議案
擬動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已於2009年6月12日按我的指示，通知你有關“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提出的修正案的裁決。我認為你所提出的下述修正案不合乎規程：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就香港的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以實現港人高度自治原則，讓香港市民決定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貫徹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規定，還政於民；**並呼籲香港市民踴躍參加七一大遊行，表達爭取2012雙普選的決心。**”

你在2009年6月16日來信要求我重新審視有關裁決。

在你的來信中，你引述保安局在2000年11月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303/00-01(02)號)作為依據，認為“任何未接獲不反對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之遊行申請，不能將該遊行視作未符合法律規定而舉行的活動”。其實，該文件的意思並不是如你所說，而只是說明警務處處長如果沒有在“指明的時限內”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即當作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遊行可以如期舉行。這是《公安條例》(第245章)第9(3)條的規定。就你修正案提述的遊行而言，“指明的時限”是遊行開始時間前48小時。因此，第9(3)條的規定至今仍未就該遊行生效，使遊行可以在警務處處長未有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如期舉行。

至於你指出“七一大遊行”自2003年以來已是第7年舉辦，每一年的“七一大遊行”都是合法地進行。這個情況我是知悉的，亦在作出裁決時已經加以考慮。我並不適宜揣測警方會怎樣處理每宗活動的通知，更不適宜單憑這活動已舉辦了若干年而信納警方必定會就本年7月1日舉行有關活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最後，我要指出作為立法會主席，我一方面要維護議員的言論自由，但另一方面我不應容許立法會呼籲市民參加將要舉行而未能確定已符合法律規定的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我維持原來的裁決。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09年6月17日

副本致：立法會其他議員